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楼 231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219,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副董事长王新文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倪受彬、沈红波、侯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顾守宇、武宜友、徐云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0,217,760	99.9997	1,700	0.000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729,005,835	99.8337	1,213,625	0.16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9,005,835	99.8337	1,213,625	0.16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9,005,835	99.8337	1,213,625	0.16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9,005,835	99.8337	1,213,625	0.166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9,005,835	99.8337	1,213,625	0.16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9,005,835	99.8337	1,213,625	0.166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217,760	99.9997	1,7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选举杨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17,025	99.8605	1,700	0.13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王珍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